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栢榮先生

冼先生：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就閣下於 7 月 10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達毛孟靜議員關注奇妙電視英語頻道的情況，我現回覆如下：

首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清楚訂明，持牌機構須為觀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以及為大眾提供多元化及均衡的服務。與此同時，免費電視牌照就指定播放節目和廣播語言作出明確規定和要求。

此外，免費電視牌照規定持牌機構須播放一定數量的指定播放節目，以回應社會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為香港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製作的節目、文化藝術節目、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等。當中，紀錄片、時事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規定播放不少於指定時數「完全屬香港

本地製作」(wholly of Hong Kong origin)的節目¹。持牌人清楚了解牌照條款並須嚴格執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按相關條例和現行機制負責監察持牌人的執行情況。

作為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奇妙電視須遵守《廣播條例》和各項牌照規定。至於機構其他商業行為，包括商業定位、推廣策略或與其他業界的協作等，政府及通訊局不會作出規管。

現時無證據顯示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違反《廣播條例》的相關條文或相關牌照條件。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毋需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副本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2018年7月23日

¹「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

(a) 節目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ii) 由持牌機構、或持牌機構的任何僱員、或《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任何附屬於持牌機構的公司或其僱員，或由持牌機構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b) 通訊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